

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J141125202304040091)

招标项目所在地: 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监理项目, 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审批投资发[2022]5号、吕审批投资发[2022]111号文件批复, 资金来源由申请专项债券和吕梁市财政资金配套解决。招标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5 万吨/天, 处理工艺为五段式改良 AAO 活性污泥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1 粗格栅及预沉砂池、102 预处理车间、103 生物池及污泥泵房、104 沉淀池、105 中途提升泵房及混合反应沉淀池、106 纤维转盘滤池及紫外消毒渠、107 巴氏计量槽、201 鼓风机房、301 储泥池、302 污泥处理车间、401 分变配电间、除臭设备及配套管路、总图及管线、道路、绿化及围墙修复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全部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总投资: 15101.38 万元

2.4 资金来源: 由申请专项债券和吕梁市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2.5 建设地址: 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内)

2.6 服务期限: 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

2.7 质量标准: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电力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有效的营业

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电力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6、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7.4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

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林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4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313585380

代理机构：山西宸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北大街融泷大厦东单元 300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93516788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宏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